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1899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游欣暖即游玉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對第三人沐創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聲請人雖以工作地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7號碼頭為由，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惟查，本件執行標的為相對人對第三人沐創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應以第三人所在地法院為本件管轄法院，而非以工作地定其管轄法院。又第三人公司並無分公司之設立，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憑，難認本院轄區內有給付薪資之權利主體存在。另「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公司法第3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第三人公司設於臺北市士林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

01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明鴻